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6 年食用林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1	类别	
1	名称	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6 年食用林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 18 号 联系人：杨华劲 联系电话：0763-5822803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新区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(一) 资质要求：</p> <p>1.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，资质认定范围需覆盖食用林产品及相关参数检测；</p> <p>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信用状况良好；</p> <p>3. 符合林业、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规定，采用承诺制的按要求执行。</p> <p>(二) 回避要求：</p> <p>1. 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机构需要回避；</p>



		<p>2.与被监测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。</p> <p>(三)其他要求:</p> <p>1.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且有3年以上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验;</p> <p>2.检测团队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检测人员,熟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》《林业监测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标准;</p> <p>3.近3年有同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业绩,无重大检测质量事故记录。</p>
5	<p>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</p>	<p>(一)项目基本情况</p> <p>本项目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,旨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家和省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相关部署,全力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全面掌握清新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,排查风险隐患,为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</p> <p>(二)服务核心要求</p> <p>1.监测范围:覆盖清新区各镇,重点监测竹笋、油茶、澳洲坚果、中药材、食用菌等主要食用林产品。</p>

2.监测任务：

(1) 现场抽样：严格按照《清远市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》开展现场抽样，做好样品封装、标识、记录，确保样品代表性与可追溯性；

(2) 实验室检测：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2763)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15618)等判定依据，完成农药残留、重金属等指定参数的检测；

(3) 数据汇总：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形成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；

(4) 成果交付：提交检测报告、数据分析报告、不合格样品处置建议等全套成果。

3.质量要求：

(1) 检测方法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检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；

(2) 严格执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；

(3) 所有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印章，具备法律效力。

4.进度要求：

(1) 抽样工作需在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

月 31 日前完成；

(2) 实验室检测需在样品接收后 30 日内完成并出具初步结果；

(3) 最终分析报告需在全部检测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。

5. 后续服务：

(1) 提供检测数据解读、风险分析等技术支持；

(2) 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不合格样品追溯、处置及信息报送工作。

(三) 项目具体参数

1. 监测区域：清新区太和、山塘、三坑、太平、龙颈、禾云、浸潭、石潭等 8 个镇范围内；

2. 监测品种：竹笋、油茶、澳洲坚果、中药材、食用菌等主要食用林产品；

3. 抽样批次：不少于 33 批次，样品总量不少于 66 份；

4. 检测参数：各类食用林产品需检测的对应指标参照清远市林业局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

(附件 1—附表 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) 执行，产地土壤需检测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、铬、锌、镍、六六六总量、

		滴滴涕总量、苯并[a]芘共 11 项指标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(一) 服务时间：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和最终报告。</p> <p>(二) 服务地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抽样地点：项目指定的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、林业龙头企业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、林业生产种植户等； 2. 检测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； 3. 成果交付地点：项目业主指定办公地点。 <p>(三) 服务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组建专项项目组，负责抽样、检测、数据分析全流程工作； 2. 定期向项目业主报送工作进展，及时沟通异常情况； 3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妥善保管样品与检测数据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(一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</p> <p>(二)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(三) 计价标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项目整体总价包干，总价 8.25 万元； 2. 报价包含抽样、聘用当地带路人员劳务费、

		检测团队差旅和车辆费用、运输、检测、数据分析、报告编制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。
9	验收	<p>(一)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。</p> <p>(二)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(三) 验收标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抽样、检测流程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； 2. 检测数据真实准确，报告格式规范、信息完整，加盖CMA印章； 3. 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全面，能清晰反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提出合理风险防控建议； 4. 全部成果按时交付，无遗漏、无错误。 <p>(四)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存在数据错误、报告缺失、进度逾期等问题，中介机构需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； 2.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。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结算方式为一次性付款，全部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

		合同款。
11	违约责任	<p>(一) 中介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，应及时进行修正，如经业主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正，业主有权扣除中介机构项目合同款（按单价相应扣除）；</p> <p>(二) 自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，如业主对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需复检的，如复检结果导致单项结论改变（由合格变为不合格或者由不合格变为合格），中介机构负责该复检项目的检测费用；如复检结果单项结论没有改变，则业主负责该复检项目的检测费用；</p> <p>(三) 业主未按约定认真履行责任或接受服务造成中介机构不能正常工作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业主负责；</p> <p>(四) 双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，未按合同履行一方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% 的违约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</p>



		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<p>(一) 业主单位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；</p> <p>(二)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需与本采购需求书、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；</p> <p>(三) 采购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事宜，严格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</p> <p>(四) 本采购需求书作为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的核心依据，中介服务机构响应即视为认可本需求书全部内容。</p>

